

歲月回眸

因幡齋閱

陳新

文印初

何瑛

著

中国图书出版社

歲
月
回
眸

漢初

歐初

何瑛著
中国图书出版社

作 者 何 瑛
责任编辑 王 影
封面设计 卢雨华
封面题词 欧 初
编 务 刘 晖 王玉珍 陈朝然 顾文慧
王勇前 王小民 王国新 林志勇
策划制作 广东省艺术摄影学会
装帧设计 曹国伟 王 影 卢雨华

岁月回眸

出 版 中国图书出版社
[Http://www.ctsp-sz.com](http://www.ctsp-sz.com)
E-mail:ctsp-sz @ 126.com

开 本 1090 mm × 780 mm 1/16
印 张 17
字 数 1170 千
版 次 2015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8 月第 1 次
印 数 1200 册
国际书号 ISBN 978-988-8358-13-7

定 价 50.00 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作者简介◎

何瑛

1924年出生于中山县，9岁定居香港。卢沟桥事变后于1937年10月，参加由钟明、陈达明为领导的香港学生赈济会的抗日救亡团体。1938年4月，14岁参加中国共产党。16岁时曾任香港九龙区学生中心支部书记。

1942年1月，18岁调回东江人民抗日游击队（东江纵队前身）从事民运、政治指导员工作。

1946年6月30日随东江纵队北撤山东，曾任华东野战军第十纵队教导团组织干事。1948年调任叶剑英为校长的华北军政大学图书馆主任。1950年转业，先后曾任珠江地委政策研究室研究员、广东政法干校人事处副处长。1957年调湖北省武汉工作19年，先后曾任湖北医学院人事处副处长、宣传部副部长。外语专科学校宣传部长。1976年2月调回广州任广州市园林局纪律检查委员会专职书记。

1984年10月离休，享受厅局待遇。



前言

今年是全国抗日战争胜利 70 周年，我作为一名老党员，抗日战争的老战士，应为党组织献出一点正能量。故而我把自己从 1990 年开始写的 150 多篇小文章中选出几十篇，编辑成一本名为《岁月回眸》的小书，当作纪念抗战胜利光辉日子的献礼。感谢广州地区老游击战士联谊会会长，原中共广州市委书记欧初同志为本书题写书名。

我生长在香港一个贫穷海员家庭，13 岁在香港陶秀女子中学走读免费生，受学校进步老师的思想影响，参加了全港性抗日救亡组织“香港学生赈济会”。

1938 年 4 月 4 日我 14 岁时，加入中国共产党。

1942 年 1 月，党派我回东江参加抗日游击队，我成为一名东江纵队女战士。

1946 年 6 月随东江纵队北撤山东。

回忆往昔，感慨万千，我为自己少年时期就参加抗日救亡，在党的教育培养下，逐步成为一名坚定的游击战士，投身抗日战争、解放战争而感到自豪。那是一个硝烟弥漫

的时代，又是一个抗击侵略者、解放全国人民、建立新中国的伟大时代。岁月回眸，我自认为无愧于一个共产党员应尽的历史使命。

离休后，我患多种疾病身体欠佳，但竭尽绵薄之力同多位老战友合作，和东江纵队后代协助，编撰出版了三本书：《追忆》、《东莞抗日模范壮丁队》、《纪念东江纵队北撤 60 周年》。现在我已是 91 岁高龄，又撰写了《岁月回眸》一书，籍此希望启发年轻一代继承和发扬老一辈革命者为祖国独立和人民解放事业不怕流血牺牲、艰苦奋斗、无私奉献的革命精神，把祖国建设得更加强大，为实现美好中国梦而努力奋斗！

谨以此书纪念在抗日战争中为保卫祖国而英勇牺牲的烈士们！

献给东江纵队全体老战士们！

献给青年朋友们！



2015 年 9 月

目录

○ 追忆老伴

与王作尧相识、相知、相依	01
随王作尧在厚街——敌后工委	08
王作尧在宝安治病的日子	10
罗浮山拾遗	12
王作尧的品格、风范	16
女兵送《松鹰图》	29
难忘的遗言	32
一个共产党员的赤诚之心——忆我老伴王作尧	36

附录：

王作尧给毛主席的信	65
王作尧给叶帅的信	67
王作尧给廖承志同志的信	69
王作尧给空军纪委的信	73

○ 缅怀战友

曾生与王作尧的战友情谊	75
-------------	----

铭记杨主任的关怀与教导	78
从儿童团长到副省长——追念杨德元	83
斯人已去 丰碑永存——追忆老领导林若同志	88
楚白为人 名如其人	92
钟明同志——永远铭刻在我心中	96
我送周伯明最后一程	101
怀念老会长陈一民	111
东纵唯一女敌工科长——林展	121
东纵唯一女连长——李玉珍	123
思战友 忆唐强	125
战友们深深怀念你——郭际	128
王作尧与他的小战友	132
华侨骄子——欧巾雄	140
深切怀念东纵“白毛女”——华英	145
深深忆念何佳——阿妈	148
救护伤员 痛失爱子——记“老模”张惠文	152
昭姐	154
追思亲密战友——邓英	156
一个“番书仔”烈士	160

不是一家人胜似一家人——深切怀念何通的母亲	162
文星陨落，精神永存忆念梁牧	165

◦ 革命足迹

我的一家	169
我的母校——陶秀女子中学	172
苦涩童年	175
勤奋攻读	179
人生转折	181
奔向东江	185
粤北历险	189
北撤浪花	200
回忆在叶帅创办的华北军大工作	205

◦ 难忘往事

看电视剧《东江纵队》忆当年	211
难忘军民鱼水情	214
一间不寻常的小房子	219

一次不寻常的中美民间小聚会	221
含泪赠衣	224
妈妈的情怀——北撤山东散记	226
参加东江纵队合唱团的心声	228
孖妹寻亲记	230
对人生观的一点理解——在广州市儿童医院	232
与白衣天使座谈会上的发言	
在香港庆回归的良辰佳日	239
香港回归十年感怀	245
坚持锻炼迎奥运	247
回眸——80岁生日寄语	250
在东莞纪念东江纵队成立七十周年暨王作尧	253
百年诞辰大会上的发言	
纪念东纵成立七十周年	257

◎第一章 追忆老伴 ◎

与王作尧相识、相知、相依

我和王作尧第一次相见

1941年12月25日是圣诞节，日寇攻陷香港，港督宣布投降。香港地下党根据战争情况，早就作了一系列布署与安排。本来决定我留在香港工作，后又突然通知我撤退回东江游击区。我瞒着父母，简单收拾了两件衣服、一张薄毡，立即到指定地点九龙深水埗秘密交通站集中，第二天早晨便与方兰扮成难民，佯称表姐妹，拥簇在难民流中，和被抢救的文化人士、作家……等一齐由交通员带着，经荃湾、元朗……等地，走了两天一夜到达宝安游击区的白石龙。

第二天一早，第一个和我接触的就是王作尧，那时他一身麻色的条布衣服，戴一顶啡色帽，只见他大大的眼睛，炯炯有神，高高的鼻梁，较瘦削，手里拿着一个烟斗，一见我就像很熟落地对我说：“我接你回队部。”他又打趣说：“你就是香港救亡团体学生赈济会女学团^①‘四大金刚’之一吗？这么瘦又戴眼镜，哪像个‘金刚’呀！”当时我还不知道他就是王作尧，只是不明白他为什么这么了解我的情况，我很不好意思，但也回敬他一句：“‘金刚’也不一定是人高马大的嘛。”他哈哈大笑说：“对，对。”后来王作尧告诉我，

杨康华早就对他说过：“香港调回东江一批男、女学生及工人，其中有一个叫何秀云的女学生（那是我读书时的名字）。你多注意点。”从此，王作尧就经常关注我，王作尧肩负着接待从香港抢救回来的文化人的重任，工作很忙，和我接上了头，见了一面就将我送走了。当时很多女学生都分配到青年班学习，我先到队部当文书，后由王作尧从队部送到第五大队他领导的民运部当民运员。我被分配到宝安乌石岩村，化了装住在老百姓家，身穿客家妹仔的衣服，头戴毛巾头帕，脚穿“千里马”胶草鞋。有一次王作尧路经乌石岩，他特意来看我，一见面又打趣说：“打扮得倒有点像客家妹仔，但戴着眼镜又像个小知识份子，很不相称。”我觉得他对我很挑剔，但说得也在理，我还是回敬了他一句：“不戴眼镜我看不清东西，怎么帮老百姓干活呀！”他又认真地说：“你要记住，遇到日本仔、‘呵呵鸡’^②、汉奸，你一定要除下眼镜。”我有500多度近视，往后我试着不戴眼镜，但总是两眼朦胧，看不清事物，还闹过不少笑话，遇见男村民我竟称呼他“阿娘”。

到了部队，战斗频繁，生活艰苦，但我坚持下来了。王作尧也经常找机会来看望我，说上几句话，叮嘱我要注意安全。可我对他并没有更多特殊感觉。

① “香港学生赈济会”是香港党组织掌握的救亡团体，属下有“文学团”、“儿童团”等，当时有四个女学生梁欢笑（梁柯平）、莫婉珍（莫云）、孔秀方（方兰）和我工作稍为突出，女学生们笑称我们为“四大金刚”。

② 指投靠日军的伪军。



康华同志为我做媒

1942年夏，杨康华同志把我叫到他的住地山寨，他既认真又高兴地对我说：“何瑛，你有对象吗？”我当时虽有一个心照不宣的好友，但他突如其来的问题，使我不好意思，只红着脸不敢回答。他继续说：“既没有对象，我就给你做媒人啦。”于是他就明确介绍王作尧给我。当时，我没有表态就走了。

后来民运队长赵学带我到雪竹径村，王作尧等领导同志也住在这里。开饭的时候，我站着没动，因为我没有带口盅筷子。王作尧见状就叫警卫员把他那个扁圆的绿色口盅及一双九里香筷子给我用。饭后，王作尧抓紧机会领我到山寨后面的石堆谈话，他谨慎地问我：“康华同志已经给你谈过话，希望你考虑能否答应嫁给我。”我当时没有思想准备，没有答应他的要求，但坦率地提出三条理由：“一、听说你曾经有女朋友，我不喜欢嫁给有过女朋友的人；二、你比我大得多，不合适（王作尧当时29岁，我才18岁，学生女是很讲究这个条件的）；三、你当大领导，我是个小兵，很不习惯。”当时王作尧满以为我会答应他的，我的表态，出乎他的意外，他默然不语了很长时间，叹了口气，只向我解释一个问题，他说：“我与亚梅是有过一段感情，但毕竟失败了，她自从1940年在东移途中回香港后，我曾多次托人和写信动员她回游击区来，但至今杳无音信，是她甩掉我，不是我甩掉她，这点你可相信和谅解我。”边说边猛吸着烟斗。其实三条理由都是我的真心话，但更重要一条我没对他说，那就是我在香港抗日儿童

团时代，就有一个好友……，可是当时大家年纪尚小，以后又不在一起工作，互相有意而心照不宣。当时我为什么敢于向王作尧直言相告呢？我外表虽然斯文柔弱，但个性是有些倔强和傲气的。自持 14 岁就入党，16 岁就当九龙区学生中心支部书记。自认为很了不起，我一个小小的学生中心支部书记，竟敢不知天高地厚地和王作尧这个大队长对峙，现在想起来实在幼稚可笑。但王作尧很宽容，他也感到我傲气十足，但他喜欢我，也就不以为然了。我发现他经常急燥起来对一些男同志就脱口而出“杀你个头！”结婚后我问他为什么不“杀我个头”？他说：“你那时咁硬颈，我‘杀你个头’我还有老婆吗？”王作尧是个军人，是个有文化、有知识的军人，不是一个粗野的军人，我和他相随度过几十年，没有听他说过一句“粗话”，偶然听见儿子说句“粗话”，他也会批评教育。

林平一句话我决定嫁给王作尧

我和王作尧的关系一直拖而不决，直到 1942 年秋，王作尧负责领导党训班，杨康华才有意让我参加这个班，和其他战友方兰、张瑜、曾文、史明……等十多二十人，跟随王作尧到东莞。学习班设在双岗，男男女女都睡在同一间屋的稻草地铺上。李东明主讲“整顿三风”，王作尧讲军事问题。每回见到王作尧我都很感拘束，但他对我却很友善和关心，有一次轮到我夜间站岗放哨，忽而听见狗吠得很利害，我很害怕，以为敌人来袭击，赶快向王作尧报告说“有情况”，他迅速起床到



△林平

没有发泄出来……

外面察看，过了一阵，狗不吠了，夜色还是静悄悄的。他没有发脾气，只用有点怜惜的语气说：“你这个女学生……如果你多几次报告‘有情况’，我就一夜不用睡啦，这样吧！你下岗，我另找人顶你放哨。”这一夜我没有睡好，觉得自己好像犯了大错误，又感到王作尧好像有点生气，可他又

党训班结束，各人都分配工作或回到各自部队，唯独我一个人仍跟着王作尧，住在涌口王志的家，和王志的母亲作掩护买菜煮饭。当时住在另一间大屋有李东明、陈明、陈英、李征……等，我和王作尧同住大屋中一间套屋，王作尧住在内房，我睡在厅堂。王作尧为了工作，经常出出入入到部队去，有时回来与王志家一齐吃饭，他总是望着我，好像心里有话要说，但又无从抒发，我觉得很尴尬，但我仍是坚持不答应嫁给他。当时虽同住一屋，他又很想得到我，但他非常理智，从不越轨，令我佩服他的品格。我与王作尧相伴几十年，他在生活作风上，从没出过任何问题，对我“从一而终”，直到现在我还眷恋着和他那段热切的情缘（在婚姻问题上我是相信缘分的）。王作尧也真有耐性，他一心扑在工作上，整日很忙很忙，但他仍在耐心等待我。那时我对他也日久生情，开始对他有些好感。

1942年10月那个难忘的日子，我和王作尧同时接到林平政委的来信，但大家都心照不宣。林平给我的信说：“何瑛，你嫁给王作尧，对他个人对革命都有好处的……”林平给王作尧的信说：“王老大，如果何瑛不愿嫁给你，你不要勉强她……”接到林平的信后，我心里很矛盾，思想在斗争，想到远在宝安的学生时代的好友不知他态度如何？至今全无音信，近在身边的王作尧又如此痴情等待，那时我很纯真，认为林平是代表党的领导，他既然说对党有利，这样我就下决心嫁给王作尧（战争年代在革命队伍中，由组织缀合约婚姻，是并不罕见的）。当王作尧从外面回来时，我就鼓足勇气大胆告诉他：“决定嫁给你啦！”只一句话，王作尧自然满心欢喜，但又半真半假地说：“你不是嫌我年纪大吗？你不会后悔？”我也天真地说：“林平政委说对革命有利，我不后悔。”第二天我们宣布结婚，大家都很高兴，买了一条鱼炆咸酸菜、豆腐，请李东明、李征等同志吃了一餐“游击喜宴”。婚后几十年，我们在革命征途中，患难与共，相伴到老。

嫁鸡随鸡的故事

我和作尧婚后不久，我偷偷地回厚街看望他的母亲，当时不敢从正门入，而是从后墙架着竹梯跨入小坞园的。作尧母亲很慈祥，她爱儿子，也很爱我，我帮手做些家务，她也不让我插手，入夜还偷偷地带我到八角亭对直那条石板街吃烧鹅濑粉，那时家境虽然困难，老人家还是尽量做些好菜给我吃。母亲久



△王作尧与何瑛在抗日时期合照

经风霜，为部队做了很多有益的工作。但老人还有一点旧习俗，她不好意思地对我说：“亚伯是大仔（作尧原名叫伯尧），他与你结婚本应两个人正式拜堂，但现在亚伯不能回家，只好难为你一个人拜祖先，我想买只公鸡代亚伯和你一齐拜祖先，你同意吗？”开始我觉得很“那个”，后来想到反正是一种象征性的仪式，就答应了。拜祖先那天，作尧的黎姑婆抱着一只大公鸡和我一齐跪拜祖先，我心里觉得好笑，但又忍着不敢笑出声，那时我才18岁，也不懂得做人媳妇有什么规矩。据说这只大公鸡后来养了好久也舍不得杀。我在厚街只住了三天，回到涌口我对王作尧说了和公鸡拜堂的事：“你昨天变成羽毛漂亮肥壮的大公鸡。”王作尧哈哈大笑说：“今后你就要嫁鸡随鸡啰，不得变心哟！”

写于 2002 年—2003 年